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8

落实千年首脑会议成果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着重介绍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自其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成立以来的工作。本报告载述妇女署在三个授权职能领域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这项工作产生的影响以及已遇到的并有待于解决的重大挑战，以期进一步加强妇女署的工作。

* A/68/50。



一. 引言

1. 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妇女署)。该决议合并了参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的 4 个机构,并将其转移给妇女署。¹ 妇女署是个综合实体,作为秘书处运作,并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活动,其新的作用包括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工作的问责制。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妇女署的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这方面的全面报告。
3. 会员国一直定期、有系统地获悉妇女署工作取得的进展及其在执行任务时遇到的挑战。根据第 64/289 号决议,妇女署先后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两份报告(A/66/120 和 A/67/201)。这些报告提供了执行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的第 64/289 号决议的最新情况,内容涵盖一般原则、妇女署的管理、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资金筹措和过渡安排。
4. 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E/CN.6/2011/2、E/CN.6/2012/2 和 E/CN.6/2013/2)并向妇女署执行局提交了报告,各会员国也从这些报告中了解到妇女署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在所有这些报告中,妇女署综合描述了该署的工作,并提供了许多细节,包括在规范方面的支助、业务职能和协调职能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以及通过整合这些职能取得的成果。
5. 本报告重点介绍妇女署这三个授权职能领域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工作的影响以及遇到并仍有待解决的重大挑战,以进一步加强妇女署的工作。

二. 妇女署的工作取得的进展

A. 概述

6. 妇女署已不再处于过渡或成立阶段。该实体已成功集中了其四个组成实体的规定任务。妇女署加强了该署各机构和工作人员能力,或包括通过调整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效交付成果。加强妇女署区域机构进程已进入后期阶段。妇女署充分和主动地承担了新的协调职能,这显示出在制定、执行和监测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行动计划的领导能力。妇女署的理事机构——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署执行局——业已成熟,作出的决定和决议推动了妇女署的工作

¹ 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以及全球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因此，该实体发挥的作用显然远大于成立之初，比过去的任何组成实体都更加强健有力。

B. 规范方面支助任务的情况

7. 妇女署自成立以来，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和政策框架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一贡献和附加值已逐步扩大，包括实质性和技术专门知识、宣传、提高认识、联盟建设以及与会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向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机构和进程提供了支助，重申并加强了现有的性别平等准则和标准，强调了在执行和制定政策建议方面存在的差距，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性别平等的项目方面。妇女署越来越多地致力于支助部门领域和进程，包括全球会议及其审查和后续行动进程，以加强和扩大在这些进程中的性别平等观点。

妇女地位委员会

8. 联合国妇女署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妇女地位委员会评价进展、查明挑战、确定全球标准和制定具体政策，以促进世界范围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妇女署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并有效地促进提高该委员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妇女署对妇地会工作作出的贡献有助于支持和提高妇地会作为专门负责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主要决策机构以及政府间平台所具有的高知名度作用。

9. 妇女署自从在 2011 年承担此一责任以来，为妇地会年度会议准备了重要的实质性投入，对性别平等现状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证据，就妇地会审议的优先主题和其他主题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了建议。妇女署根据其综合性质，为妇地会的报告、专题文件和其他实质性文件，带来了更加丰富的业务经验。妇女署除了向妇地会主席和主席团提供专门知识和支持外，还越来越多地注重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加强承诺和成果。妇女署组织了积极的活动和小组讨论，为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机会，以便分享在执行现有承诺过程中吸取的教训，查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步骤和措施。所有这些努力都加强了会员国的审议工作，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谈判的结果。

10. 妇女署运用自 2011 年以来支持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进程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妇地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了为期一年的筹备工作，在 2013 年 3 月，终于就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问题，达成了历史性的成果和商定结论。这一全面筹备办法将构成妇女署向前发展的经常工作方式。

大会

11. 妇女署继续支持并促进大会在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项目的工作，包括秘书长报告中的政策分析和建议，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专门知识。这

使各会员国能够加强其承诺，并进一步扩大规范框架，用以指导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移徙女工。为大会工作提供支助的领域还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贩运问题、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以及妇女参与发展。从关于这些问题的审议所产生的决议，不仅为国家一级干预措施提供了更有力基础，而且还大力推动了妇女署在这些领域的工作。

12. 大会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 66/130 号决议体现了妇女署为加强政府间成果而越来越多采用的非正式进程。受妇女署和其他伙伴举行的会外活动以及由包括几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 16 位担任高级领导职位的妇女签署的联合声明的启发，该决议说明在提请人们必须注意重要的性别平等问题上，妇女署可发挥推动作用。

13. 妇女署分析了大会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性别观点的情况，并提请注意大会工作中那些需要更强有力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领域(见 A/66/211 和 A/67/185)。这些报告的研究结果构成妇女署如下工作的基础，即就性别平等视角，加强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使其能够更多地注意有关贸易和发展、农业发展、移徙、可持续发展以及裁军的各项决议。

14. 妇女署对大会 2012 年关于法制问题的高级别辩论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这有助于确保使用强有力的措辞以及来自会员国的具体承诺，包括在会议上通过的宣言。这次辩论成果的重要性不能低估，因为妇女伸张正义是实现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关键决定因素。宣传高级别的辩论仍是妇女署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中心。

安全理事会

15. 妇女署每年都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合作，编写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其信息的质量和一致性有所加强，办法是报告了执行安理会关于这一专题决议的具体指标。妇女署的成立为以下领域与伙伴的合作，提供了新的机会并加强了已存在的机会，即冲突后的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在秘书长有关报告中，提出了更好的证据和针对具体性别群体的建议，从而加强了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和行动的基础。自 2011 年以来，妇女署负责人专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也促成了在更大程度上将性别观点反映在安理会议程上。与此同时，妇女署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执行秘书长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 7 点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共同领导作用，并在监测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全系统战略成果框架方面发挥了作用，这些均加强了联合国的一致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6. 妇女署在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促进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妇女署的实质性工作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年度决议提供了基础，就该决议进行的辩论得到妇女署的密切支持。妇女署的这些贡献也更加提请人们注意经社理事会在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发展合作论坛及其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中体现的性别平等观点，妇女署现在定期为上述活动提供实质性投入和宣传。妇女署还协助筹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使会员国能够通过关于该审查的决议，其中包括充分重视性别观点。妇女署的贡献强调了这样的信息，即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是联合国系统的共同责任，妇女署的设立不应减轻其他机构兑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任务责任。又强调的是，必须执行问责机制，包括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行动计划，并将其作为各机构问责的工具，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参与部门政府间进程

17. 妇女署从战略高度加强了与部门政府间进程的联络，促进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进程，这清楚地表明妇女署的优势及其附加值。这项工作为妇女署法定任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利益攸关方的期望，远远超出妇女署的前身实体所作出的努力。

18. 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围绕着这次会议整个进程，妇女署开展了联络活动，这一实例表明了这种附加值。妇女署提供了实质性、技术性和宣传方面的投入，有助于确保人们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看作是关键的优先事项，也是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²加强了妇女署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协调任务，目前，妇女署正推动这次会议后续行动的一系列工作流程。

1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要求成立一个开放工作组，拟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这些目标必须符合并纳入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考虑到这项工作将对全球社会发展方向产生深远、长久和潜在影响，妇女署正投入巨大努力，提供实质性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及宣传投入，确保未来发展框架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基础之上，以全面的方式纳入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理念，并加速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为此，妇女署正在支持制定一个独立的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通过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将性别平等各方面充分纳入所有其他目标。妇女署还提供支持这种建议的证据和分析，并作为各利益攸关方的召集人，就有关问题分享看法和见解。

20. 过去两年，妇女署通过与其他行为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从而使人们确认性别平等和妇女的积极参与，对于气候变

²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化所有方面的有效行动十分重要。公约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妇女参与的决定，制定了一个目标，即根据该《公约》或《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以及缔约国代表团的组成都必须实现代表权的性别均衡，并要求每年报告这方面的进展。妇女署将就此提供支助。

21. 妇女署在其他政府间进程中也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使人们更加注意性别观点并取得重大成果。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 2011-2020 年行动纲领，³ 就是这种情况；2011 年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第十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也是这种情况。根据这些成果产生的任务规定，妇女署加强了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更多合作与协作，通过有针对性的区域和国家干预措施，进一步建立证据和知识，为妇女的话语权创造空间，使妇女能交流经验和影响决策。

22. 妇女署继续充分参与进一步制定规范性框架的工作，以促进妇女人权并支持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妇女署特别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开展这一努力。为此目的，妇女署向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人权机制拟定一般性建议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合作。与此同时，妇女署还就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妇地会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以及妇女人权的其他方面，为各缔约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举行协商。

知识中心、数据信息以及宣传和外联活动

23. 妇女署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提高其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球知识中心的能力，为此进行了研究、分析、数据和证据收集。妇女署还努力运用其业务工作所获经验教训。妇女署根据其前身实体的职能，进一步确定、制订和传播了良好做法的方法、工具和实例，重点强调其战略计划中的优先主题。妇女署还更多地提供了数据库和其他知识产品以及实践社区，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获益。这种能力尤为重要，可加强妇女署的三个职能：即为政府间讨论和决策提供循证分析的资料；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为支持协调职能推广良好做法。

24. 妇女署继续执行和扩大在其成立时已存在的各项举措，例如妇女署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虚拟知识中心(<http://www.endvawnow.org/>)；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database.htm>)；以及方便分享知识的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门户网站(www.gender-budgets.org)。新的举措包括将于 2013 年 9 月启动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知识网关(www.empowerwomen.org)和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方案，该方案与各国国家统计局合作，通过更多地提供

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⁴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高质量的性别统计数据，改善循证决策(见 E/CN.3/2013/10)。正开发一个新的可检索数据库，其中提供全世界各国宪法所载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规定，预计将在 2013 年 9 月启用(<http://constitutions.unwomen.org>)。

25. 鉴于妇女署在三个主要职能方面工作的宣传、影响和杠杆作用十分重要，自妇女署成立以来，宣传工作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到 2013 年初，妇女署取得了广泛的全球影响力，使该实体成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球首席代言人。在 2013 年国际妇女节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一点表现得最为明确。作为妇女署承诺举措的一部分，57 国政府保证采取新的行动，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署在 50 多个国家，监测国际主要媒体对妇地会的媒体报道，妇女署与媒体建立伙伴关系加强了对其工作以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报道。妇女署社交媒体渠道也呈现了不断增长的情况，听众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89 000 人，成倍增长至 2012 年年底的 371 000 人，而且比 2010 年增加了八倍。从 2011 年开展的初步努力，到 2012 年的扩大，社交媒体已充分纳入妇女会 2013 年的工作，2013 年 3 月，其独特的用户达到 2 800 万。在 2012 年期间，妇女署机构网站的内容增加了 140%。妇女署成功地开展了“对暴力说不——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的全球宣传举措，记录显示采取了超过 550 万次行动，拥有近 900 个民间社会伙伴。

C. 应对协调任务

26. 在妇女署成立之时，大会就为该机构提出了一项追加任务，即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妇女署已接受这项任务并系统地建立起这一职能，特别是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机构间论坛开展工作。

27. 自 2010 年第四季度以来，妇女署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成员，以及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主席，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中发挥了全球一级的领导作用。妇女署从一开始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全系统政策决定和建议。例如，这在首协会向 2011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的声明以及作为会议材料向 2013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交的各项拟议建议和成果中均得到明显体现，其中都包含了强有力的性别平等内容。2013 年通过的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也明确表明了这一点，妇女署正与其他实体合作推动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包括为处境不利的青年男女制定全面和循证就业与生计方案。在妇女署的实务的和技术专门知识及投入的基础上，2013 年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

28. 目前，妇女署是全球 15 个协调机制或进程的主席或共同主席，这些机制和进程涵盖范围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工作队到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平等工作组，并且在任何时间妇女署都是约 100 个其他协调进程的成员。

29. 特别是在 2012 年，妇女署行使其协调任务，牵头制定了第一份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加强了问责制，并通过求助服务台和讲习班支持在全系统推出该行动计划。联合国各实体对照行动计划指标，报告执行情况，妇女署编纂和分析各实体的报告，支持这些实体提出报告并弥补差距和不足。随着第一轮报告工作于 2013 年结束，报告结果为分析联合国系统在机构一级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情况提供了初步基线。55 个实体提交了报告，占被要求报告的实体总数的 82%。妇女署在 2013 年 7 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列入了报告结果汇总。

30. 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使联合国系统开展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及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和直接的转变。在全系统建立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的明确和商定标准，从而加强了一致性、协调性和知识管理；制定了统一的报告制度，以确定各实体内部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方面的优势与不足；实现了联合国全系统内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的责任下放与振兴。同时，如果要求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在 2017 年前满足或超过行动计划的所有业绩指标，仍需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妇女署将为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31. 妇女署还在全球一级努力振兴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在该网络及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平等工作组内，妇女署特别强调确保联合国系统为主要的政府间进程提供协调一致的投入和支助，例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进程、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及关于业务活动四年期综合政策审查的协商。这种领导作用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在有关性别平等问题上用“一个声音”说话的能力，并实现了实质性投入、宣传平台建设及利益攸关方动员。另一个加强协调的例子是 11 位机构负责人于 2013 年 3 月签署了一份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声明，为采取协同行动支持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提供了坚实基础。妇女署制定的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清单也推动了在全系统加强协调。

32. 妇女署在成立之时就为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承担了领导和协调作用，与该运动工作组密切协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各项战略和活动。联合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综合确立了共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协调一致工作方式。

33. 在国家一级，妇女署的一个最优先事项是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有能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妇女署已加紧努力领导和(或)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的主流。设在所有 8 个“一体行动”试点国家的妇女署办事处已做出特别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及宣传，包括提供实质性投入和技术咨询意

见。总体而言,在 113 个国家一级性别平等专题组中,妇女署目前领导或共同领导着 62 个。

34. 对驻地协调员年度报告的分析表明,有 115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性别平等联合倡议,而 2004 年为 43 个。62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所在国政府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战略文件,而 2004 年为 17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支持 73 个国家改进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而 2004 年为 11 个。将性别平等列为贯穿各领域问题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数目已从 2004 年的 41 个增至 2012 年的 58 个。联合国系统协调性的明显逐步增强为妇女署采取更协同的行动提供了动力。

35. 妇女署正更多地在国家一级与伙伴机构参与联合方案。妇女署目前积极参与的 104 个上述方案所涉及的领域包括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国家规划中的性别平等视角、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及预防冲突和社会融合。妇女署还推动在共同国家规划进程中使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业绩指标,4 个国家最近已完成这项工作(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肯尼亚、马尔代夫和卢旺达),这使自 2008 年推出记分卡以来,完成记分卡工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总数达到了 28 个。

D. 执行业务活动任务

36. 大会设立妇女署的任务规定是协助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维护妇女权利目标方面取得更加切实有效的进展。从成立之初,正如 2011-2013 年期间的第一个战略计划所述,妇女署将规范性支助和协调职能与为国家发展努力提供实地支助的业务活动密切联系起来。妇女署在国家一级的协调职能和业务活动支持着国际和区域规范及标准的执行,同时也通过宣传、政策、知识和战略伙伴关系使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制定符合国家一级的现实情况。

37. 妇女署努力提高在国家一级为妇女和女孩实现成果的能力,其关键内容之一是通过权力下放改善效力和效率。这需要调整固有结构以应对业务环境的变化,例如区域倡议增多、南南合作得到加强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家能力显著提高。为实现这些改进和变革,妇女署巩固和加强了在区域一级的能力,并将某些监督职能从总部下放到区域一级。

38. 妇女署的新区域结构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执行局核准,自那时以来其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力量得到巩固和扩充,外地高级领导人得以作出符合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的战略决策,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开展有效合作。在 2011 年年底,妇女署设立了 17 个具有充分代表权的办事处,但截至 2012 年年底,该数字已增加到 54 个,包括 48 个国家办事处和 6 个多国办事处。在 48 个国家办事处中,19 个位于非洲,4 个在阿拉伯国家,9 个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6 个在欧洲和中亚,10 个在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39. 多国办事处设在南非、摩洛哥、印度、斐济、哈萨克斯坦和巴巴多斯。多国办事处的设立满足了妇女署支助请求的增长，同时认识到妇女署没有能力或资源在每个请求提供支助的国家开设国家办事处。

40. 在规划的 6 个区域办事处中，位于联合国共同区域中心的 5 个办事处已于 2013 年 6 月前设立，并完成了各自不同的人员配置(埃及、肯尼亚、巴拿马、塞内加尔和泰国)。虽然 6 个区域办事处都有能力对国家办事处行使日常方案监督和技术咨询及业务支持职能，但全球监督、战略定向和咨询职能仍设在妇女署总部一级。

41.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所载 6 个优先事项指导着妇女署的方案工作。这些优先事项是：

(a) 妇女领导和参与所有各级决策；

(b) 妇女、特别是最贫穷和最受排斥的妇女的经济权能有所增强并从发展中获益；

(c) 妇女和女孩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

(d) 妇女的领导作用和参与对和平、安全及人道主义行动产生影响；

(e) 治理和国家规划充分反映出对性别平等承诺和优先事项的问责；

(f) 制定一套全面和动态的有关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并通过各国政府及其他各级利益攸关方的行动予以实施。

42. 截至 2012 年年底，妇女署已为 87 个方案国提供支助，29 项战略计划指标中有 23 项如期实现。例如，17 个国家已在宪法、法律框架和政策中列入了有利于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11 个国家的政党中有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与全国选举；27 个国家已采取或加强政策以保护经济最弱势的妇女群体；22 个国家已通过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18 个国家已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9 个国家已采取措施去发现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28 个国家的国家规划文件列入了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优先事项和预算；20 个国家已制定跟踪和公布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拨款情况的制度。在妇女署支助的 10 个国家中，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能够对该国应对艾滋病毒的正式规划和审查机制产生影响。

43. 妇女署的业务工作是由需求驱动的，顺应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助请求，并反复强调国家主导权的核心地位。在此总体背景下，妇女署将支持能力发展作为有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战略。根据政府的要求，妇女署提供有关其战略计划所涉专题优先事项的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咨询意见。妇女署是利益攸关方的召集人，为妇女提供话语空间，并影响国家发展进程。妇女署倡导并帮助建立各种联盟，以期在国家一级为妇女和女孩实现平等。

E. 扩大伙伴关系

44. 自成立以来, 妇女署一直高度重视与包括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在不同层面进行合作, 以努力协助加快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取得进展。妇女署利用、巩固并扩大了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商的现行做法。

45. 在过去 30 个月里, 妇女署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已体制化, 并于 2012 年建立了全球民间社会咨询小组, 该小组现包括区域和国家两级约 30 个团体。它们构成了就政策、方案拟订、规范和政府间活动开展经常对话的机制, 并加速了执行工作。这些团体还成为妇女署协助包括基层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政策和决策论坛上加强话语权的渠道。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年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量稳步增加, 妇女署向这些组织提供了协助, 并为这些组织提供了更多机会与会员国互动, 以期这些届会作出有效贡献。

46. 妇女署建设伙伴关系的成功努力的显著体现包括加入艾滋病署成为其第十一个共同资助方, 以及参与了“H4+”集团, 该集团成员均为联合国秘书长“全球妇幼健康战略”的主要技术伙伴。这些活动使妇女署得以对形成性别平等视角做出重大贡献, 并成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催化剂。在这方面, 妇女署通过强调性别平等视角及倡导关注性别平等问题, 为“教育第一倡议”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创造了增加值。妇女署还参与了世界水周、世界城市论坛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论坛等专题领域的工作。

47. 妇女署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签署了新的谅解备忘录, 加强了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联系。人居署创建了一个性别问题咨询小组, 妇女署积极参与小组工作, 以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城市发展议程的主流。这些伙伴关系对扩大“为所有人建设安全友好的可持续城市联合方案”等联合方案也至关重要, 上述联合方案的协作方为人居署和儿基会, 其目标是确保妇女和女孩在公共空间的安全和免受暴力行为侵害。通过共同领导全球移徙、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 妇女署确保以务实可行的方式, 并从性别平等视角解决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联问题。该工作组对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支持和互动, 帮助加强了对移徙过程中性别平等视角的关注。

48. 为努力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妇女署与许多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了伙伴关系, 包括学术机构、媒体和商界, 并正与各公司和基金会合作, 以实现供资基础多元化。2012 年, 妇女署收到了可口可乐公司、微软公司、国际崇她社、洛克菲勒基金会、妇女自尊基金会和鲁巴基金会等私营部门伙伴和基金会提供的 5 200 000 美元。这比 2010 年的私营部门筹款增加了 460%。妇女署还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合作, 支持妇女领导能力倡议。

49. 妇女署受益于 18 个国家委员会的活动, 这些委员会逐渐加强了旨在支持妇女署的提高认识、外联和筹款活动, 这也是因为妇女署努力帮助其发展能力。妇

女地位委员会的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及优先主题已被证明是这些国家委员会特别有效的工作切入点。总体而言，各国家委员会在 2012 年捐款 1 241 388 美元，而 2011 年为 823 000 美元，同时这些国家委员会还倡导增加政府捐款。

50. 2012 年，17 个国家的 292 位公司首席执行官签署了“支持妇女署/联合国全球契约增强妇女权能原则的首席执行官声明”，使签字总人数达到 534 人。这套业务原则为企业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指导。为提高影响力，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妇女署已发布指南，支持各公司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下是提供重要工具、资源和指导材料的专门网站，也是分享知识和交流良好做法的平台 (<http://weprinciples.unglobalcompact.org/Site/ToolsAndReportingWepMaterials/>)。

F. 管理和行政

51. 妇女署在成立之初，特别注重迅速建立一个有效高效的机构，特别是在战略方向、组织结构、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妇女署也确定了评价和审计职能。

52. 2011 年 6 月，妇女署第一个战略规划(2011-2013 年)提出了该机构的构想、使命和业务对策六大优先事项，强调致力于使妇女和女孩的日常生活发生变化。目前正在确定最新的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规划。妇女署执行局核可了该实体的区域结构，负责执行其三大主要职能的体制结构也已确立。

53. 在执行局支持并核准对“财务条例”修正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妇女署开始启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2013 年 2 月初，根据其他执行局采取的行动，妇女署执行局商定了制定综合预算的路线图，自 2014 年起更新成本回收计算方法，核准统一计算成本回收率的方法。妇女署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予以适用。

54. 2011 年 1 月 1 日，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获授权负责人力资源相关事项(见 ST/SGB/2011/2)。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自此将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行使这一权力，包括颁发任命书，任命妇女署的工作人员。该实体进行了两次比对调整，首先是把联合国以前的四个实体合并为设在总部的妇女署。其次是架设区域结构。这些工作在总部和外地组成了步调一致的工作人员队伍。

55. 2011 年 6 月以来，已采取各项步骤，通过透明和参与方式确保妇女署得到适当的工作人员代表。2013 年 1 月，就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了一次投票。60%的答复表示支持加入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工作人员理事会；近 25%赞成建立独立的妇女署工作人员协会；13%选择加入联合国工作员工会。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欢迎投票结果，并随后成为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理事会。

56. 妇女署已采取步骤，建立可信、有益和独立的评价职能，这体现在执行局 2012 年核可的评价政策中。评价职能加强该实体的工作和成果管理，促进组织透明度、学习和问责制，并支持实体努力取得更好的成果，及时向妇女提供妇女署政策、方案和举措实施情况的战略信息。

有两个共同专题评价正在进行之中，一个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另一个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妇女署评价办公室还牵头进行性别平等联合方案的联合评价，这是开发计划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千年发展目标基金、西班牙和挪威政府的协作项目。

57. 已采取各项步骤，增加妇女署管理层对自 2011 年以来评价做出回应和利用。全球问责制和跟踪评价利用制度确保从评价中获得的知识成为妇女署组织学习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妇女署还开通了性别平等评价门户网站，作为加强和推动交流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的工具。妇女署还与非洲、亚太、欧洲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评价网络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发展评价能力，提供将性别平等层面的专业培训纳入评价中。

58. 妇女署活动的审计工作由外部和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对妇女署进行了外部审计并发表了报告(A/67/5/Add. 13 和 Corr. 1)。2012 年妇女署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外部审计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的，并于 2013 年 5 月底完成。根据其《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2302 条，妇女署的内部审计职能由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根据服务级别协议履行。根据妇女署执行局第 2012/10 号决定，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后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将予以公布。2013 年 5 月，以这种方式提出了第一份此类报告是妇女署阿富汗办事处的内部审计报告。2012 年 10 月，妇女署设立了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审计咨询委员会，负责向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建议如何履行监督、财务管理和报告、内部审计和调查、外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问责制度方面的职责。审计咨询委员会将于 2013 年 9 月向执行局提出第一次年度报告和结论。

59. 妇女署正通过区域机构来扩大其全球足迹，因此需要下放这方面的决策权。为加强问责制和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妇女署于 2012 年 11 月启动了新的内部控制和权力下放框架。这些框架规定了该实体指定决策授权的级别，促进有效和高效率地管理业务风险。与此同时，妇女署启动了反欺诈行为举报热线，使供货商、承包商、工作人员和公众可以通过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发计划署审计和调查报告机制，举报一切不法行为。为进一步加强捐助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度和问责，妇女署于 2012 年 5 月成为《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首个签署方，并公布了第一阶段的方案/项目数据。

三. 挑战和制约

60. 妇女署的工作已取得相当大的成就，并能更上一层楼。但是，妇女署也遇到承担新使命的新实体将会遇到的一些制约和挑战，包括全系统协调问题。许多挑战已顺利解决，但有些仍需要继续关注，进而确保该实体逐步成熟并继续全方位地回应实现构想。

61. 例如，妇女署正逐渐加强其所支持的规范与业务工作之间的关联，但执行方面的差距依然存在。随着外地能力增强，妇女署更有力量，能够为会员国提供支持，开展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改善妇女/女孩日常生活现实的各种变革。然而，缩小执行差距，将承诺变为现实不仅要求妇女署、同时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会员国，强化和协调行动。

62. 妇女署领导联合国全系统顺利实施计划的经验及其监测明确显示，该实体承担了领导、协调和确保联合国系统对性别平等工作负责，这项工作需要大量投资。毫无疑问，正在为协调总部和外地的工作制定适当、全面有效的方式，当然这种方式需要时间来完善。尤其是考虑到全球、国家和区域各级有多个机构、机构间网络和协调机制，要求妇女署提供大量的人力和投资。

资源情况

63. 需要有适当的资源基础支持妇女署的工作，这已成为妇女署迄今遇到的最大挑战。在财政困难的大气候下，性别平等结构出现结构性资金不足，启动资金基数很低的情况，这将成为妇女署未来若干年面临的巨大挑战。

64. 总的说来，2013 年共有 33 个会员国增加了核心捐款，其中 1/3 的认捐为多年期捐款。妇女署十大捐助国中的前六名，即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挪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增加了核心捐款。捐助群体也在扩大，2012 年达到 113 个。瑞士和德国也成为性别平等基金的新的捐助国。

65. 然而，数量增加也无法弥补妇女署主要捐助国核心资源减少的 2 800 万美元。由于资金短缺，秘书长在 2009 年提出的雄心勃勃的年筹资 5 亿美元左右的筹资目标尚未实现。

66. 2011 年至 2013 年的目标已从最初的预期每年 5 亿美元减少为 2012-2013 两年期总额的 7 亿美元。然而，即使这些降低了的目标也出现巨大差额。尽管努力扩大合作伙伴关系以及非传统捐助群体扩大并取得成就。捐助国增加和与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了一些成绩，因此，2012 年的总收入比 2011 年减少 9 200 万美元，即下降 9%。

67. 考虑到妇女署的使命及其高度依赖各国政府的自愿捐助，利益攸关方要求取得可衡量的成果。对性别平等的期望和承诺、妇女赋权等都需要配备有足够的资源。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以妇女署现有的资源是难以完成使命的。

68. 达到妇女署的融资目标十分紧迫，这主要是由于联合国系统千年发展目标、“1 000 天行动”，所有这些都与妇女福祉直接相关的指标都远远落后于其他方面。会员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二十年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这再次产生了履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承诺的新的政治动力和势头。在二十年审查过程中，请利益攸关方评估取得的进展，说明差距和目前的挑战，提出加大实施力度的具体步骤。这项进展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加强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妇女署将负责领导各个级别的筹备进程，包括通过规范支持和协调工作，特别是在国家级别上提供援助和支持。这些努力的范围和影响将取决于现有资源。

69.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妇女署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经常预算提供，并由大会批准。为政府间业务性工作和各级业务活动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自愿捐款供资，并由执行局批准。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70. 妇女署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来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经大会核可,采用了妇女署经常预算部分的赠款安排。这个模式自2011年以来已顺利实施。目前,有47个员额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四. 结论

71. 经过三年的运转,不论是结构、能力和经验来说,妇女署已得到加强,可完成该实体的任务。自2011年1月1日开始运转以来取得的成果,证实设立妇女署的决定合理,成功地加强了联合国性别平等机构。

72. 妇女署作为一个将规范支持和协调职能与业务活动相结合的综合实体,其相关性和增值作用已得到充分展示。妇女署在所有各级发挥领导作用,是妇女和女孩的强有力代言人。妇女署为妇女提供有效的实质性支持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及倡导支持,加强规范化的政策环境。妇女署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的援助和举措给妇女和女孩的日常生活带来了影响。妇女署与民间社会的有效协商扩大其作用和贡献。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领导人确保整个系统负责实现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的目标。妇女署的任务具有普遍性,同时也承认没有一个国家实现了两性平等。

73. 在会员国普遍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时,世界各地仍笼罩在财政持续困难以及长期挑战和新的及正在出现的危机中。当务之急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应继续巩固取得的进展,加快采取行动,进行投资以有效地消除造成长期不平等和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各项差距。

74. 这方面有两大机遇。首先,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可以借鉴千年发展目标的教训,维持优先事项和注重性别平等独立目标以及通过一些相互独立的目标,实现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与此同时,确保将性别平等全面纳入新框架内可能制定的所有目标、具体指标和指标中。第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年审查和评估为加速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创造了新动力和势头。

75. 展望未来,妇女署将抓住这些机遇和所有其他机遇,成为性别平等的代言人和倡导者,并为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的生活带来持久改变。